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